

臺北市府公報

第213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環保	修正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對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注意事項...1
都市發展	訂定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自107年11月12日起生效.....4
消防	訂定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12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史美雲女士應辦理更正登記之催告書.....14
教育	公告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修正草案.....15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世紀泰康生技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27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原利貿易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28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亮記雞式小吃店等57家商業負責人限期申復通知.....30
社會	預告修正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草案.....33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王羿淳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48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07年11月1日北市衛心字第1076039211號催繳函予陳堅君.....51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五小段142-1地號等3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52

其 他 類

產業發展	公告臺北市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禁止餵食野生動物與流浪動物並自公告日起生效.....55
------	---

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都市 發展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105巷1、3、5、7號地下1層至地上5層等2棟 建築物共20戶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本公告日起 2年內停止使用並於3年內自行拆除.....	57
都市 發展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67、69號地下1層至地上5層等1棟建築物共10戶 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本公告日起2年內停止使用 並於3年內自行拆除.....	58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資字第1076043442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注意事項」。

檢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注意事項」

1份。

局長 劉銘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北市環資字第 1076043442 號令頒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北市環五字第 09332187400 號函訂頒

-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管理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之環境清潔衛生，避免污染環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資源回收商（以下簡稱回收商），指從事收集、清除資源回收物進而有買賣行為者，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者。
- 三、回收商作業場地面積大於一百坪者，貯存場地應以劃線、隔板或隔牆方式區隔，並以中文分項標示資源回收物種類名稱。其作業場地位於住宅區、商業區或保護區者，其戶外作業場地並應設置圍籬。
- 四、回收商應依下列規定分類、整理資源回收物，並維持作業場地內外之整潔衛生及消防安全：
 - （一）資源回收物應以容器盛裝、繩索捆綁或其他適當方式分類、整理並分區堆置貯存，不相容回收物不得混合堆置；且應以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發生飛散、掉落、倒塌或崩塌。
 - （二）資源回收物及分類貯存設施或容器、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溢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積水等情事。
 - （三）作業場地應具備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每季至少自行或委託合格病媒防治業辦理噴藥消毒工作一次，並作成紀錄備查。自行噴藥消毒者，應持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
 - （四）資源回收物為破碎易滲漏出污染物質者，其貯存場地之地面應鋪設水泥地，或以其他不透水設施或容器盛裝，以防止污染物質滲入土壤、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運送途中應予覆蓋，避免引起飛揚污染環境。
 - （五）資源回收物為易飛散或易揚塵者，其貯存場地之地面應加裝灑水設施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減少作業揚塵；運送途中應予覆蓋，避免引起飛揚污染環境。
 - （六）貯存場地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得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質，並應設置嚴禁煙火標示，每年至少辦理消防演練二次，並作成紀錄備查。
 - （七）每日作業前、作業中及休息前，應清掃作業場地圍籬內及圍籬外四米範圍；必要時應清洗之，維持周遭整潔及水溝暢通。
 - （八）作業場地外之範圍，不得有因其作業所引起明顯髒亂或有使用公共用地之行為，其場地內亦不得有飛散之回收物或垃圾。

(九) 應加強總量管制作業，適時運送資源回收物，避免囤積，防止回收物有堆置過高之情事。

五、回收商作業場地運作時間，原則為非假日自每日上午七時起至晚上六時止，以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安寧。

六、回收商作業場地若位於住宅區及商業區且路面寬度不及十公尺者，不得使用超過三點五公噸大貨車進出載運回收物。

七、各作業場所運作造成環境污染者，依各該環保法令告發處分。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61337311號

訂定「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自107年11月12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一份。

局長 林洲民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推動師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 字 號	
推動師 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			
社區建物 名 稱	☐ 無 ☐ 有_____	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	☐ 無 ☐ 有
門牌地址	區 里		號等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使用執照	☐ 無 ☐ 有_____	層棟戶數	地面 層 棟 戶
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			
☐ 耐震初評(須先取得2戶且1/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 ☐ 耐震詳評(須已完成耐震初評,且取得2戶且1/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 ☐ 重建計畫(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但震損屋或海砂屋須取得總戶數過半數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			
四、 附註事項			
1、本件報備單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傳送建管處： (1)傳真：02-2759-5772，註記 <u>危老專案</u> 收，並於傳送後撥電話(1999 轉 8399)聯繫確認。 (2)電子郵件：tpedobp@gmail.com (3)親送：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建管處使用科)。 2、表列報備輔導事項，必須於6個月內完成報核，逾期失其效力，且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 3、重複 <u>申報</u> 不予備查， <u>受理報備資訊</u> 請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查詢。 4、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規定辦理。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

本人業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之規定，辦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輔導重建相關作業，符合申請輔導推動費之條件，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推動師證書 字 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及輔導事項			
社區名稱		使用執照	
輔導標的 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輔導標的 地段地號	區 段 段 小段 號等		
輔導項目	☐ 耐震初步評估 ☐ 耐震詳細評估 ☐ 重建計畫報核		
二、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確認輔導標的已備查在案，並於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核備。		☐ 是 ☐ 否
2	確認輔導標的同一案址之輔導項目未有重複申請核發之情形。		☐ 是 ☐ 否
3	確認檢附之文件無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及違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		☐ 是 ☐ 否

三、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危老重建推動師申報輔導案件同意備查公函影本或備查編號			☐ 有 ☐ 無
2	※耐震初評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或耐震初評報告書影本			☐ 有 ☐ 無
3	※耐震詳評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或耐震詳評報告書影本			☐ 有 ☐ 無
4	※重建計畫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 有 ☐ 無
5	領款收據			☐ 有 ☐ 無
6	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			☐ 有 ☐ 無
四、輔導推動費費用核算（本欄項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列，※符號得視個案實際情形填載）				
輔導項目	戶數	輔導推動費申請額度 （新臺幣元）	輔導項目 申請報備日期	輔導項目 報核日期
※耐震初步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耐震詳細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建計畫報核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元		
注意事項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輔導推動費逕匯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或以支票給付郵寄至申請人指定地址，受核發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如以電匯方式領款，需黏貼申請額度之千分之四印花稅票）			
主管機關 審核結果	☐ 符合（輔導推動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			
	☐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作業，藉由補助方式激勵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稱推動師)積極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提高耐震能力，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同時解決無障礙居住環境的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 三、本要點核發對象為本局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聘任之推動師。
- 四、本要點輔導推動費核發程序：
 - (一) 推動師於開始協助社區申辦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擬具重建計畫時，應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附件一)向建管處辦理輔導備查，若同一案址已有其他推動師向建管處完成備查有案，則不予受理備查。
 - (二) 推動師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後，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協助社區完成同意備查之輔導事項者，得依社區戶數多寡及輔導事項，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備查函、各輔導事項之核准公函、領款收據(附件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 (三) 建管處受理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後，應於二十日內對檢附文件進行查核，經查核符合規定者，即予核發。經查核不符規定者，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 五、本要點之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詳附表。
- 六、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輔導推動費之申請，已發給者，撤銷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其領取之輔導推動費，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 同一案址有重複申請核發者。

(三) 違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建管處編列預算支應。輔導推動費核發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

附表、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戶數 項目	10 戶以下	11~30 戶	31~50 戶	51 戶以上
輔導完成 耐震初評	2 萬元	5 萬元	8 萬元	10 萬元
輔導完成 耐震詳評	5 萬元	10 萬元	15 萬元	20 萬元
輔導報核 重建計畫	15 萬元	30 萬元	40 萬元	60 萬元
備 註	輔導本市列管地震受災屋、海砂屋完成重建計畫報核者，其重建計畫輔導推動費依表列額度 2 倍發給。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076045786號

訂定「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自107年11月24日生效。

附「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

市長 柯文哲

消防局局長 吳俊鴻 決行

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

保險內容		一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含死亡)責任	3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含死亡)責任	1,5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00 萬			
第一類 體育活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童玩節、運動球賽等活動。	1,000 人以上			舉辦第一類或第二類之活動，如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應以第三類活動之投保基準投保。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含死亡)責任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含死亡)責任	5,000 萬	1 億	1 億 5,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1 億 400 萬	2 億 400 萬	3 億 400 萬	
第二類 展覽(售)、人才招募(徵才)、博覽會、園遊會、燈會、花會等類似活動、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	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園遊會、嘉年華、祈福會、溫泉季、燈會、花會、野餐日、家庭日、文化祭、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直播及宣導等活動。	1,000 人以上~未滿 3,000 人	3,000 人以上~未滿 5,000 人	5,000 人以上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含死亡)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含死亡)責任	1 億 8,000 萬	2 億 4,000 萬	3 億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 億 6,400 萬	4 億 8,400 萬	6 億 400 萬	
第三類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煙火晚會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水域活動、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娛樂活動。	1,000 人以上~未滿 3,000 人	3,000 人以上~未滿 5,000 人	5,000 人以上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076027081號

主 旨：公示送達史美雲女士應辦理更正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史美雲女士應辦理註記史洪○娥戶籍登記之養父姓名，渠業已出境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0760509534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修正草案。

依 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擬訂之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四、任何人得自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意見。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傳真：(02)2759-3369；電子信箱：edu_pse.13@mail.taipei.gov.tw；電話：(02)2720-8889分機6382；聯絡人：溫怡婷。

局長 曾燦金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按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前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保障本市不利條件之幼兒得優先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 二、幼照法嗣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其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修正為：「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第五項規定修正為：「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於105年3月4日修正發布本辦法，除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並增訂不利條件幼兒登記優先入園之順位、明定原住民幼兒及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不受設籍本市條件之限制、增訂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於公立幼兒園招生優先入園登記時應檢具之證件、增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達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相關規定等。
- 三、嗣幼照法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本辦法授權依據之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修正為：「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準此，上開授權規定所定之授權依據，已由「不利條件」幼兒修正為「需要協助」幼兒，本辦法除名稱及第一條授權規定之條次應予修正外，第十條所定「不利條件」之用語，亦應配合修正為「需要協助」。
- 四、再者，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法制體例與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尚有未合，爰依法制體例修正之。
- 五、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名稱由「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 (二)配合幼照法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十條之用語為「需要協助」幼兒。(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條)
- (三)依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繕正款次符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 <u>需要協助</u> 幼兒入園辦法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 <u>不利條件</u> 幼兒入園辦法	因應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準此，上開授權規定所定之授權依據，已由「不利條件」幼兒修正為「需要協助」幼兒，爰配合修正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 <u>需要協助</u> 幼兒優先進入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 <u>不利條件</u> 幼兒優先進入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	配合修正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利幼兒園事宜，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利幼兒園事宜，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公立</u>幼兒園：指本市市立幼兒園及位於本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二、<u>非營利</u>幼兒園：指本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公立幼兒園：指本市市立幼兒園及位於本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二 非營利幼兒園：指本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	依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繕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幼兒具下列<u>情事</u>之一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 一、<u>低收入戶</u>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u>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u>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三、<u>危機家庭</u>幼兒。 四、<u>兄弟姊妹</u>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前項第三款之危機家庭，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	第四條 幼兒具下列<u>條件</u>之一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 一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三 危機家庭幼兒。 四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前項第三款之危機家庭，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	依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繕正，併同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定認定之。 符合第一項所定<u>情事</u>之幼兒，除第一款原住民及第二款外，應設籍本市。 第一項優先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	規定認定之。 符合第一項所定<u>條件</u>之幼兒，除第一款原住民及第二款外，應設籍本市。 第一項優先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	
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u>低收入戶</u>子女：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二、<u>中低收入戶</u>子女：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u>資格</u>者，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 低收入戶子女：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依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繕正，併同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身心障礙：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四、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七、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直轄市、縣（市）	三 身心障礙：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四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五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七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直轄市、縣（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 八、<u>危機家庭幼兒</u>：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九、<u>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u>：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或鑑定結果通知單。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所載身分，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 八 危機家庭幼兒：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九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或鑑定結果通知單。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所載身分，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第四條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錄取。該款登記人數無法全部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第四條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錄取。該款登記人數無法全部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錄取者，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錄取者，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第七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第七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未修正。
第八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之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幼兒園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予以優先錄取。	第八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之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幼兒園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予以優先錄取。	未修正。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教育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u>需要協助</u> 幼兒人數超過教育局核定該園招收幼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u>不利條件</u> 幼兒人數超過教育局核定該園招收幼	配合修正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兒總人數百分之二十者，得報請教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專業輔導服務。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u>需要協助</u>幼兒人數未超過前項比率，但確有增聘專業輔導人力之需求時，得敘明理由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增聘之。 前項專業輔導人力，指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等相關人員。	兒總人數百分之二十者，得報請教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專業輔導服務。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u>不利條件</u>幼兒人數未超過前項比率，但確有增聘專業輔導人力之需求時，得敘明理由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增聘之。 前項專業輔導人力，指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等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修正之第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修正之第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76037832號

主 旨：世紀泰康生技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1款規定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經本府以107年10月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225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同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7年10月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22500號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76037824號

主 旨：原利貿易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07年10月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65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7年10月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65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523

製表日期：107/10/31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3331010	原利貿易有限公司	王江河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6500號
2	33816808	東欣營造有限公司	林柏志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6600號
2	33816809	東欣營造有限公司	王振宇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6600號
2	33816810	東欣營造有限公司	王勝弘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6600號
2	33816811	東欣營造有限公司	王佩今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6600號
2	33816812	東欣營造有限公司	王文君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6600號
2	33816813	東欣營造有限公司	王麗惠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6600號
2	33816814	東欣營造有限公司	王資貴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6600號
2	33816815	東欣營造有限公司	王湘惠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6600號
3	05079595	緯鴻企業有限公司	陳天廣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6800號
4	22166460	連泰食品有限公司	周錫清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7200號
5	89611721	興燕京建業有限公司	張鵬雲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7600號
6	70563354	大強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春榮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8100號
7	12964465	卓駿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桂英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8300號
8	80694046	似曾相識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陳彥日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8800號
9	28007905	萊亞貿易有限公司	史格偉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9100號
10	29057966	萬道網有限公司	李偉雄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9800號
11	16194208	茂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秋松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19900號
12	53228103	雙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杜建達	107年10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20700號

共計：12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76038355號

主 旨：公告送達本市「亮記雞式小吃店」等57家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通知函，各應受送達人得於15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逾期未辦理，即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本市「亮記雞式小吃店」等57家商業（如附件）因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事，前經本處以107年10月8日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2510號等函請負責人辛家豪君等於文到15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公示送達，自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日。
- 二、前開通知函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各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前來領取。

處長 蔡宗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單

列印日期：107/10/31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辦發文日期及文號
1	26350109	虎記鵝式小吃店	李奇亮	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106巷23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2510號
2	38504591	王沅真企業社	王沅真	臺北市大同區華陰街81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2610號
3	25580217	洛可亞工作室	黃桂權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76號13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2710號
4	42288440	秀泰車業	陳祥霖	臺北市大同區蘭州街126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2810號
5	42363658	龍鼎工程行	江鉅龍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26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2910號
6	31877687	富華成商號	郭嘉琳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40巷4號1樓及6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3010號
7	99989962	卓體部品企業社	杜國忠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314巷20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3110號
8	42351858	永欣企業社	周建達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87巷24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3210號
9	99355616	侏儸紀遊樂園	郭信良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70號2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3310號
10	48891298	山河樂文化娛樂事業	楊凱作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93巷48弄23之11號2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3410號
11	42486954	武林桌遊社	楊曉婷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65巷24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3510號
12	42410499	台灣大農特產複合店	陳茂鏗	臺北市士林區和豐街35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3610號
13	15651310	宜家餐廳	林麗華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35巷42之1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3710號
14	38461220	炙角牛排館	施貞妃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229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3810號
15	31868168	根如藥品商行	于淑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13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3910號
16	42280799	采禾工程行	蔡杏娟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28號6樓之5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4010號
17	15928415	世裕肉舖	吳明裕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45號環南綜合市場甲棟81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4110號
18	80981194	亞泰洗衣坊	陳思好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150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4210號
19	26219278	古得企業社	黃子容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250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4310號
20	41075623	果立茶飲企業社	蕭尊仁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35巷40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4410號
21	26231575	華成小吃店	王駿麒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218號2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4510號
22	29219548	宇辰實業社	陳長侯	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三路147巷2弄48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4610號
23	42423023	蕭鵬煌肉飯	林圳霆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9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4710號
24	38512240	阿義小吃店	陳勝義	臺北市北投區新興路162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4810號
25	38498747	元坤模板工程行	王錫中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23巷28號2樓之2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4910號
26	42295815	山山工作室	李維瑩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210巷26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5010號
27	27170148	新興清茶館	蔡佳燕	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4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5210號
28	48984227	新陶舖小吃店	楊瑞香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20巷21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5310號
29	42362736	雲滾問香膳坊	王錦華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247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5410號
30	42356951	技嘉工程行	董子嘉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01號3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5510號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7/10/31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31	21235897	永健美容美髮材料商行	劉孟霖	臺北市松山區饒河街212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5610號
32	18096127	卡利亞咖啡館	謝秀華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157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5710號
33	42493049	松山牛肉麵店	謝博全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03巷14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5810號
34	4228524	樞意園實業社	劉秋金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91巷4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5910號
35	42498277	松竹涼麵坊	王杰仁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113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6010號
36	31880368	君悅養生館	呂永傳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01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6110號
37	21713594	森達飾品行	謝秋琴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段26巷9弄16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6210號
38	30307800	喝樂咖啡館	賴惠雅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17巷10之1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6310號
39	01374202	蔡文鈞自營計程車	蔡文鈞	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2段2號7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6410號
40	81784755	紐約出版社	姜澎生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64巷60弄28號4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6510號
41	48954315	妙麗商行	黃甫鈞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95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6610號
42	01433639	四季水果行	吳志忠	臺北市萬華區永福街47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6710號
43	18098639	藝紀水果行	蘇淑媛	臺北市萬華區永福街47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6810號
44	01112616	舍星婆美容店	陳素娥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1段155號5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6910號
45	26208531	迴路音樂工作室	陳嘉徽	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1段39之1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7010號
46	01492290	進明獸肉號	李秋政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81號東門市場新館第21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7110號
47	25505007	印設計企業社	周宜中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2段211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7210號
48	38514872	麗宣仁企業社	陳信仲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1段85號9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7310號
49	38471965	玄太極足體養生館	陳金明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3之1號1樓、2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7410號
50	81684904	泉寶機械工程行	李淑珍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29巷11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7510號
51	25560394	藏馨芳草工作室	楊怡馨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1巷12弄30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7610號
52	42434176	真如義式餐坊	吳建勳	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長安西路24號地下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7710號
53	01361311	鄭寶在自營計程車	鄭寶在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路112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7810號
54	31879756	八千里路工作室	王正琛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97巷12號7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7910號
55	25660794	亞美名店	陳瑞堂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54號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8010號
56	48790524	秋香彩券行	周林秋香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9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8110號
57	42942388	軒漾汽車美容材料行	王鈺儒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182號1樓	1071008 北市商二字第10731578210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少字第1076084355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草案。

依 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登於本府社會局網站。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洽詢或提供意見，聯絡資訊如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南區

(三)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6974

(四)傳真：02-2720-6513

(五)電子信箱：ha_chichi@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社會局代理局長 黃清高 決行

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u>生活扶助</u>：指生活費補助、收容安置及收容安置費<u>減免</u>。 二、<u>全家人口</u>：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三、<u>親屬家庭</u>：指與兒童及少年具有親屬關係但不互負扶養義務者之家庭，且經社會局評估認定適合<u>安置</u>兒童及少年者。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生活扶助：指生活費補助、收容安置及收容安置費補助。 二 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三 親屬家庭：指與兒童及少年具有親屬關係但不互負扶養義務者之家庭，且經社會局評估認定適合照顧兒童及少年者。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授家字第 10506011980 號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安置相關費用之權利主體，

		應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將第一款「收容安置費補助」修正為「收容安置費減免」。 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危機家庭，指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而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u>父母一方或監護人</u>因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困難。 二、<u>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u>，其親屬願代為<u>扶養</u>，致生活困難。 三、<u>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u>，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四、<u>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u>，致生活困難。 五、<u>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u>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危機家庭，指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而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困難。 二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致生活困難。 三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四 十八歲以下未婚懷孕或有十八歲以下之非婚生子女，致生活困難。 五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十八歲以下」修正為「未滿十八歲」。 二、依前次修法中央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撫養<u>未滿</u>十八歲子女，致生活困難。 六、<u>因</u>撫育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或少年，致生活困難。 七、<u>其他</u>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	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致生活困難。 六 因撫育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或少年，致生活困難。 七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	
第五條 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於第四條規定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生活扶助。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 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再次申請時，需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	第五條 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於第四條規定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生活扶助。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 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再次申請時，需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	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u>申請書</u>。 二、<u>全家</u>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三、<u>兒童</u>或少年在學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三 兒童或少年在學證明文件。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四、存摺封面影本。 五、足資證明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	四 存摺封面影本。 五 足資證明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	
第七條 申請生活費補助之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 二、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 三、未經政府補助或減免收容安置費者。 符合前項規定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補助，補助金額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 接受生活費補助之家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查核或訪視評估。	第七條 申請生活費補助之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 二 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 三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費者。 符合前項規定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補助，補助金額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 接受生活費補助之家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查核或訪視評估。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配合本辦法收容安置費用補助用語修正為「減免」，增加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減免收容安置費。
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依	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依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

本法規定委託收容安置於親屬家庭、<u>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予社會局。 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其收費基準<u>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變動，並應每年公告之</u>。 安置於本市以外地區者，<u>其收容安置費</u>依當地主管機關收費基準計收。	本法規定委託收容安置於親屬家庭、合格登記之寄養家庭、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予社會局；<u>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費補助</u>。 <u>前項收容安置費用</u>，包含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安置於本市以外地區者，依當地主管機關收費基準計收。	細則第十條規定之用語，爰將第一項「合格登記之寄養家庭」修正為「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修正為「<u>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 二、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日院臺內字第 1010044824 號函，依「法律統一用字表」給與實物應使用「與」，爰將第二項「支付收容安置費予社會局」修正為「支付收容安置費與社會局」，並將第二項後段有關申請收容安置費補助規定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另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之用語定義，將「補助」修正為「減免」。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三
--	--	--

		項所訂收費準表，改以條文形式入法，並簡化、提高本市收容安置費用標準。 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前條第二項應支付收容安置費者，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前條所定收容安置費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費減免，其減免基準如下：</u> 一、<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額減免：</u> (一) 無依、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三) <u>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u> 二、<u>減免四分之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u>	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費補助之家庭，補助基準如下：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額補助： (一) 無依、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三) 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 (四) 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要或具體困難，並經專案核准者。 二 補助三分之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	一、整併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後段有關申請收容安置費補助規定於第一項；另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之用語定義，將「補助」修正為「減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 三、檢視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審查標準，未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項目，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全家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審查標

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且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u>三、減免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及不動產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u> <u>四、減免四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三倍且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及不動產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u> <u>不符合前項各款減免基準者，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要或具體困難，並經專案核准者，得視實際需要予以減免。</u>	中低收入戶標準。 三 補助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u>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或少年之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親屬家庭。</u>	準，與本條各項審查項目一致。 四、參酌社家署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社家幼字第 1040600017 號函頒之「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之寄養安置費補助標準及補助比率，放寬減免條件及增加減免比例。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不符衛福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授家字第 1050601180 號函釋意旨，爰刪除之。 四、為因應調高收容安置費造成危機家庭經濟負擔，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專案評估核准部分收容安置費減免；另整併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並將「全額減免」修正為「得視實際需要予以減免」。
--	---	---

第十條 社會局辦理本辦法之補助，其調查及審查作業事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	第十條 社會局辦理本辦法之補助，其調查及審查作業事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受生活扶助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生活扶助： 一、<u>年滿十八歲。</u> 二、<u>生活費補助或收容安置費減免原因消失。</u> 三、<u>兒童及少年於收容安置期間，請假逾期不歸或不假外出，經協尋三十日未果。</u> 受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收容安置終止，由社會局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領回；其拒不領回者，得由社會局循司法程序處理。	第十一條 受生活扶助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生活扶助： 一 年滿十八歲。 二 補助原因消失。 三 兒童及少年於收容安置期間，請假逾期不歸或不假外出，經協尋三十日未果。 受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修讀學士學位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收容安置終止，由社會局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領回；其拒不領回者，得由社會局循司法程序處理。	一、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之用語定義，將「補助原因消失」修正為「生活費補助或收容安置費減免原因消失」。 二、依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之用語，爰將第三項「修讀學士學位」修正為「就讀大專校院」

理。 第十二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生活補助及收容安置費減免。		一、<u>本條新增。</u> 二、避免相同性質生活補助重複發放，爰新增禁止與社會局各項福利補助互斥明細表所訂與收容安置費減免互斥項目者，再重複領取本辦法之生活費補助及收容安置費減免。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u>生活費補助、減免之收容安置費</u>： 一、不符第七條及<u>第九條</u>規定。 二、<u>違反前條規定</u>。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之查核或訪視評估。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十二條 核准生活費補助或收容安置費補助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一、不符第七條規定。<u>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u>。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之查核或訪視評估。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一、條次遞改。 二、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日院臺內字第 1010044824 號函，認現行條文附款規定：二及四之內容與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附款」性質不符，應非屬附款，爰刪除原附款規定，並依現行法制體例增訂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情形。三、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之用語定義，將「追回已撥付之全

		部或一部補助款」修正為「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生活補助、減免之收容安置費」。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用語定義，修正補助款為「生活補助」及新增「收容安置費減免」。 四、現行附款中將有關「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作為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情形之一，惟考量該規定性質上非屬處分撤銷或廢止之原因，爰予刪除。另以社會局相同性質福利補助不重複領取原則，新增重複領取相同性質補助者（即社會局各項福利補助互斥明細表所訂與收容安置費互斥項目），得作為處分撤銷或廢止之原因。
--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遞改。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條次遞改。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附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委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基準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table><tr><td></td><td>安置年齡及對象</td><td>收費基準 (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基準)</td></tr><tr><td rowspan="4">兒童及少年 安置教養機構</td><td>一、未滿 6 歲之兒童</td><td>最低生活費之 1.2 倍</td></tr><tr><td>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td><td>最低生活費</td></tr><tr><td>三、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td><td>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td></tr><tr><td>四、18 歲以上者</td><td>最低生活費之 1.25 倍</td></tr><tr><td rowspan="4">寄養家庭</td><td>一、未滿 12 歲之兒童</td><td>最低生活費之 1.35 倍</td></tr><tr><td>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td><td>最低生活費之 1.45 倍</td></tr><tr><td>三、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td><td>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td></tr><tr><td>四、18 歲以上者</td><td>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td></tr><tr><td rowspan="5">親屬家庭</td><td>一、未滿 6 歲之兒童</td><td>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td></tr><tr><td>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td><td>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td></tr><tr><td>三、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td><td>最低生活費之 1.2 倍</td></tr><tr><td>四、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td><td>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td></tr><tr><td>五、18 歲以上者</td><td></td></tr><tr><td>備註</td><td colspan="2">本附表收費包含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td></tr></table>		安置年齡及對象	收費基準 (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基準)	兒童及少年 安置教養機構	一、未滿 6 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2 倍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最低生活費	三、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四、18 歲以上者	最低生活費之 1.25 倍	寄養家庭	一、未滿 12 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35 倍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最低生活費之 1.45 倍	三、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四、18 歲以上者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親屬家庭	一、未滿 6 歲之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三、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2 倍	四、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五、18 歲以上者		備註	本附表收費包含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因簡化及提高本市收容安置費用標準，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以條文形式入法規範，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所訂收費標準。
	安置年齡及對象	收費基準 (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基準)																																			
兒童及少年 安置教養機構	一、未滿 6 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2 倍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最低生活費																																			
	三、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四、18 歲以上者	最低生活費之 1.25 倍																																			
寄養家庭	一、未滿 12 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35 倍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最低生活費之 1.45 倍																																			
	三、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四、18 歲以上者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親屬家庭	一、未滿 6 歲之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三、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2 倍																																			
	四、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五、18 歲以上者																																				
備註	本附表收費包含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有關規定，辦理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於九十四年十月訂定發布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九十六、九十七年、一百零一年三次修正實施迄今。

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家字第 10506011980 號函釋，直轄市、縣（市）主管係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安置相關費用之權利主體說明，將收容安置費「補助」修正為收容安置費「減免」，並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考量本辦法現行規定係依兒少安置處所、年齡，訂定以本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至一點四五倍等不同級距收容安置收費標準，比較其他直轄市偏低，惟本市平均消費支出卻為全部直轄市之冠。再者，困難照顧安置兒童及少年比例逐年增加；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社家幼字第 1040600017 號函修訂之「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第五點係依兒童及少年身心狀況及年齡訂定寄養安置費標準，且該標準所定之最低生活費用倍率（一點八倍至二點二倍）較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一倍至一點四五倍）為高，爰參酌前開工作基準所定之標準修正之，以提高收容安置費給專業替代照顧資源，提升照顧品質；又考量社家署不定期修正前揭標準，爰修正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之一定倍數計算並每年公告，並刪除現行規定之附表（臺北市府社會局接受委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基準表），以增加行政效率及彈性。

又提高收容安置費對危機家庭造成負荷，無力負擔安置費用，同時參酌前開基準之寄養安置費補助標準及補助比率，放寬現行收容安置費補助要件：全家人口平均收入以本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調整為一點五倍至三倍，並提高、

增加收容安置費減免比率及增加專案核准收容安置費減免，以因應調高收容安置費造成危機家庭經濟負擔。

本次修正後條文為十六條，其中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生活扶助」用語定義：將「收容安置費補助」修正為「收容安置費減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兒童及少年年齡為「未滿十八歲」。(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新增申請生活費補助之家庭，須符合「未經政府補助或減免收容安置者」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刪除申請收容安置費補助規定、修正安置處所文字及順序、簡化並提高本市收容安置費計算倍率及刪除附表。(修正條文第八條及其附表)
- 五、新增申請收容安置費減免規定及修正(增加、放寬)收容安置費減免標準、刪除社會局核轉收容安置費補助給予安置處所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生活費補助或收容安置費減免原因消失」為停止生活扶助原因及將「修讀學士學位」修正為「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新增禁止重複領取相同性質補助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修正得為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情事，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生活費補助、收容安置費減免者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配合本次新增第十二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以下之條次遞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十六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tcpd.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76044763號

主 旨：檢送本局內湖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內湖分局107年10月31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076001360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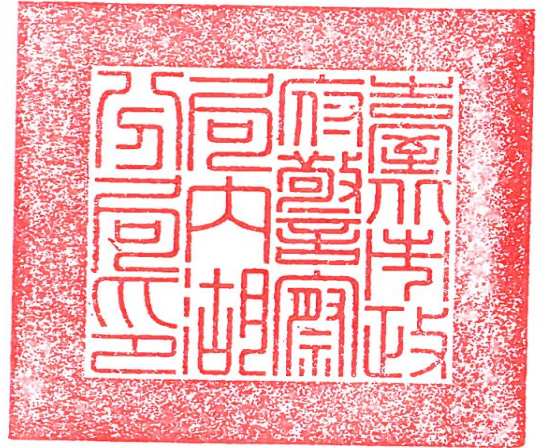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076001359號

附件：應受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王羿淳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李權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王羿淳	54	C22053****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01S4A553號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2	林子翔	48	F12087****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FU908990號等計4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3	黃慧梅	45	G22074****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00S19962號等計1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4	沈昭銘	40	P10038****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FU908986號等計1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5	吳政達	83	P12412****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00S4C127號等計1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6	伍宥霏	68	S22234****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00S3B136號等計1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7	蔡建中	82	T12400****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FU468263號等計1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76039212號

主 旨： 公示送達本局107年11月1日北市衛心字第1076039211號催繳函，應送達陳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21）催繳函正本1件。

依 據： 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催繳函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催繳函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60126941號

主 旨：公告總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五小段142-1地號等3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7年11月8日起，至107年11月22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永昌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07年11月8日起，至107年11月22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07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中正區龍興里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

131號)。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九、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正區永昌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動字第1076014036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華江雁鴨自然公園（以下簡稱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禁止
餵食野生動物與流浪動物，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 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0款。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野生動物：指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野生動物。

（二）流浪動物：指無特定飼主或管領人之犬、貓及家鴿。

二、為維護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生態環境與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環境衛生
，禁止於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內餵食野生動物與流浪動物。

三、自公告日起施行，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得處
以行為人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61352762號

主 旨：公告本市士林區天母東路105巷1、3、5、7號地下1層至地上5層等2棟建築物共20戶，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本公告日起2年內停止使用，並於3年內自行拆除。

依 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規定、本府99年7月30日府都建字第09964214600號公告處理原則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06年11月21日新北市結技鑑字第182號鑑定報告書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建築物經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結果判定「須拆重建」，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旨述期限前停止使用並自行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局長 林洲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61361022號

主 旨：公告本市士林區天玉街67、69號地下1層至地上5層等1棟建築物共10戶，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本公告日起2年內停止使用，並於3年內自行拆除。

依 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規定、本府99年7月30日府都建字第09964214600號公告處理原則及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07年8月22日北土技字第10730001396號鑑定報告書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建築物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結果判定「須拆重建」，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旨述期限前停止使用並自行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局長 林洲民